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股份拆細 .....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	7
碎股買賣之安排 .....	8
免費換領股票 .....	8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9
重選董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0
推薦意見 .....	11
責任聲明 .....	11
一般事項 .....	11
附錄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 (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12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程序；(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84,705,27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2美元	0.004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40,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84,705,279股	3,423,526,395股
已發行股本	13,694,105.58美元	13,694,105.58美元

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百慕達法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拆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68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36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實際上維持5,36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拆細將會減少每股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亦將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作出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會改善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對未來籌集資金活動作出及時定價，從而使本公司於籌集資金時更快地應對當前市況。

就此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就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可能認購事項」）與潛在投資者洽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認為可能認購事項若作實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有助本公司為日後出現之任何發展商機做好準備。

董事會認為，於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釐定向任何潛在投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能夠吸引該等希望就某一百分比之權益及投資額獲得較多新股份數目之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買賣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若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

除將就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之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為解決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拆細股份碎股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電話：(852) 3698 6820及傳真：(852) 3698 6999）。

碎股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拆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如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換五(5)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與現有藍色股票有所區別。

###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交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第一註冊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未來發展。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建議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認證副本以落實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名冊上登記本公司之第一新名稱及第二新名稱以代替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即使於更改已經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將於指定期間內安排以當時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周希儉先生、張琦先生及黃漢龍先生（均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三名董事詳情：

### 1. 周希儉先生

周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周先生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道和」）董事長。廣東道和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周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主要參考周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42,747,619股股份之權益。該442,747,619股股份包括(a)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華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41,500,000股股份；(b)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9,793,691股股份；(c)Oceanic Force Limited所持有之61,361,928股股份；及(d)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92,000股股份。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又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2. 張琦先生

張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十六年業務經驗，目前為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中脈」）之全球執行總裁。南京中脈主要從事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之基本年薪為360,000港元，張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要參考張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3. 黃漢龍先生

黃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為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律師，於二零零零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先前為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黃先生於提供金融監管事宜、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之意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由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之環球金融理科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執業證書。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基本年薪為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55,0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要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4. 一般事項

周先生及張先生為業務夥伴，並為道和環球投資之董事及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交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拆細」)，並為完成股份拆細而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股份拆細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之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文件上簽名、蓋章、簽署及妥為送達，以使更改名稱生效及予以執行，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3.1 周希儉先生
- 3.2 張琦先生
- 3.3 黃漢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123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